

马来西亚华族舞蹈联合总会主催
新街场路发展华小工委主办
第 28 届全国华人舞蹈节
第 17 届全国华校校际舞蹈观摩赛
演出简章与细则

1	主催	:	马来西亚华族舞蹈联合总会
2	主办	:	新街场路发展华小工委
3	宗旨	:	1 推广及提升我国华族舞蹈表演艺术水平
		:	2 鼓励创作具有本地色彩的华族舞蹈
		:	3 促进我国各华团与舞蹈工作者之团结与交流
4	演出日期	:	小学组:15-12-2016(星期四)
		:	中学组:16-12-2016(星期五)
		:	公开组:17-12-2016(星期六)
		:	外国华族舞蹈团体及各组冠亚季军观摩赛 18-12-2016(星期日)
5	演出时间	:	晚上 7 时正
6	彩排时间	:	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至 4 时
		:	只供当天演出之队伍,每支舞蹈只限 20 分钟彩排(一次音乐、一次彩排),先到先彩排。
7	演出地点	:	吉隆坡育南华小 (SJK(C) YOKE NAM, JALAN HUJAN EMAS 6, TAMAN OVERSEAS UNION, 58200 KUALA LUMPUR.)
8	报名日期	:	由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
9	报名	:	校际组豁免报名费,公开组每组收费 RM100. 表格可电邮或邮寄至: 新街场路发展华小工委 通讯处:No.515,Jalan22,Salak Selatan Baru,57100 Kuala Lumpur Email :cmcchongcm@yahoo.com 新街场路发展华小工委主席: 观摩赛筹委会主席: 黄荣庆 (0123345034) 张志明 (0196631675)
10	参演规则		10.1 凡在我国社团法令注册之团体属下舞蹈组、大专院校、独立中学、国民型中学与国民型小学皆可派队参加。中、小学组参演者必须是在籍的学生;公开组参演者年龄不限。
			10.2 中、小学组报名必须通过各州舞蹈协会协助推荐参加(仅限檳城、霹靂、森美兰州及雪隆舞蹈协会):其他州属与公开组队伍则允许直接向主办单位报名。
			10.3 每中、小学参演学校只限派出一支队伍(如被舞协推荐者例外),惟每位舞蹈员在同一组别内只限于参演一支舞蹈作品,违者只能获取一份奖。

11	参演节目	11.1 参演作品须以华族舞蹈为主：须具有大马华族文化内涵的创作舞蹈，欢迎中国古典舞及民族民间舞类，惟作品必须为本地原创或改编（须注明）。成品舞一律不被接纳。（请阅注解一、二）
		11.2 受评选作品要求思想内容健康、主题鲜明，蕴含及充分展现大马华族文化元素：中、小学组作品更应兼顾于学生整体舞蹈表现及适合其独有年龄层的创意及童趣。
		11.3 凡在历届华人舞蹈节或校际舞蹈观摩赛中获奖之作品，不得再次用以参演。
		11.4 每支队伍表演者人数最少 8 人，最多 30 人。
		11.5 每支作品演出时间：小学组不超过 6 分钟；中学组与公开组不超过 8 分钟，逾时者将会被扣分。另外，每支作品进与出场时间：前后共 2 分钟。参演队伍需自动处理道具或布景放置与还原（若有），逾时者也会被扣分。
		11.6 演出音乐以 CD 光碟/PENDRIVE(MP3/WAVE FILE)为准，须于演出当日彩排前呈上。参演队伍须自行准备备用光碟，并自行确保音效品质。
		11.7 报名时须将所有资料填妥（须注明参加组别、作品类型等），舞蹈简介及舞台技术资料一同寄来大会秘书处。资料不全或隐瞒、造假者将不被接受报名。
		11.8 大会节目组有权对参演节目作最后取舍，节目表次序由大会抽签排定，参赛团体不得异议。
		11.9 舞蹈作品不得有火焰道具或有燃烧物体作为表演用途。
		11.10 任何有违反以上规则的参演队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其获奖资格（若有）也将被收回。
		11.11 评审团之决定为最后决定，大会给予全权尊重。
12	评分准则	12.1 评审团将由本地或国外专业人士组成，另由一位评委主任协助评分准则。并采取淘汰最高及最低分后，再以评审评分之总和为准。
13	评分标准	（一）演员整体表现（包括技巧、表演、音感、情感、整齐、默契等）；
		（二）编创（包括主题内容创作、创意、动作设计、舞蹈调度等）；
		（三）舞美（包括音乐、服装、灯光、道具、布景运用等）

评分标准	演员整体表现	编创	舞美	总分
小学组	60%	20%	20%	100%
中学组	60%	20%	20%	100%
公开组	50%	30%	20%	100%
		最佳舞蹈编导奖（若有）		

14	奖励方式		14.1 所有参演单位皆获大会颁赠纪念品一个，舞蹈编导及舞蹈员各获奖状以示表扬。
			14.2 全国赛参演作品经审评后，小学组、中学组、公开组达标者将获颁奖项：金奖（各组一份）银奖（各组一份）铜奖（各组一份）优秀奖（若干份）以及最佳舞蹈编导奖（各组一份）（请参阅注解三）
			14.3 全国赛获奖作品同时也将获得奖金如下：

	小学组	中学组	公开组
金奖	RM1,500	RM2,000	RM3,000
银奖	RM1,000	RM1,500	RM2,000
铜奖	RM 700	RM1,000	RM1,500
优秀奖*5份	RM 300	RM 500	RM 800
最佳舞编导奖	RM 500	RM 500	RM 500

15	录影/摄影		主办当局有权录影及拍摄剧照等，并全权处理录像带及剧照的流通。任何人未得主办当局允许，不得在现场录影及摄影。（可在现场预订光碟）
16	住宿		参赛队伍提供所需资料，本会可代订特优惠价酒店住宿。
17	膳食		本会将代订参赛队伍当天之早/午/晚餐/夜宵。
18	交通津贴		1 东马 RM1, 500
			2 北马 RM 800
			3 东海岸 RM 800
			4 马六甲、柔佛、霹雳州 RM 800
			5 雪隆、森美兰 RM 500
19	舞蹈员保险		参加队伍皆须自行行为舞蹈员及职员投保
20	参赛队伍		参观券 RM20，学生券 RM10，演员券（提早预订）RM10
			每组队伍将获得当晚演出 4 张参观券，余者须凭票入场，可先预订。
注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本会有权增删之。		